

#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等因素，经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，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同意公司与原认购对象陈航先生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22-040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